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6號

聲 請 人 林梅琴

相 對 人 許祐豪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向聲請人承租基隆市○○區○○街00號1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使用，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元租金，且經聲請人終止租約後，迄今仍未遷讓返還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經聲請人起訴後（即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77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仍推託不支付租金、又稱要住到租約期滿，足見相對人要平白使用、耗費他人財產，本件債權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

01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02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尚不得僅
03 以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
04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權人就假扣
05 押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06 並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必待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7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8 保後為假扣押。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
09 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
10 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
11 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租金、迄未遷讓返還系爭房屋
14 及給付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之事實，業據
15 聲請人提出租賃契約書、建物所有權狀、存摺封面及內頁、
16 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固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
17 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陳明相對人債務不履行之
18 客觀狀態，核與前述債務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9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20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顯屬有間。聲請人復未提出得以即
21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瀕於無資力、或現存財產與聲
22 請人債權相差懸殊，或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3 虞，應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揆諸前開說明，
24 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上揭釋明之欠缺。綜上，本
25 件聲請人所為之假扣押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煜庭